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七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范董事長志強 莊董事有德 馬董事維辰
邱董事憲道 方董事俊龍 張董事嵩峩
段董事金生 陳董事忠源 柯董事宇峯
薛獨立董事明玲 葉獨立董事銀華 于獨立董事卓民
洪獨立董事慶山 徐獨立董事光曦

列席人員：	總 稽 核 曾小娟	執行副總經理 邱冠勳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資深副總經理 林育羣	資深副總經理 陳媛珍	資深副總經理 蕭吉良
	副總經理 蘇益良	副總經理 張文政	副總經理 潘建維	副總經理 翁素卿
	資深協理 呂俊煌	資深協理 陳麗雲	資深協理 蘇玉青	協 理 劉秋李
	協 理 蔡欣惠	協 理 簡惠國	資深經理 趙素芬	資深經理 范姜順明
	資深經理 李文中	經 理 葉鈺萱	專業經理 劉嘉蓉	元大租賃總經理 陳猷勝

主 席：范董事長志強

紀 錄：黃明玄

主席致詞：(略)

報告案十

案 由：謹陳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 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108年3月14日第9屆第56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二、檢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 五、謹報請 鑒察。

附 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 定：洽悉。

承認案

承認案一

案由：檢陳本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業務管理部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之內容，主要依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包含下列四大項目：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本行在 107 年依據外部法規並因應與大眾銀行合併後業務發展需求，進行組織調整；另在經營績效上，107 年稅後淨利達 86.08 億元，倘排除 107 年 12 月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對帳列商譽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則全年累計稅後淨利 100.24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21.26 億元，成長率 27%。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對於主管機關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之法規修正，本行已辦理必要之調整及相關內規修訂；另對於金融監理沙盒及純網銀開放之政策，本行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並優化數位金融平台功能與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三)信用評等結果：107 年依據中華信評與惠譽信評所公布結果，本行各項評等均與前一年度相同，維持穩定良好。
 - (四)108 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展望：108 年本行將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均衡業務及獲利結構，並落實各項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機制為主要發展目標。
- 三、本案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 74 次董事會討論案通過。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

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
謹一併敘明。

附 件：元大商業銀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 由：檢陳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9 屆第 7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三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謹詳細說明如後：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0 元，惟本公司自 107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致 107 年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 2,471,313,241 元，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為 2,471,313,241 元。

（二）本公司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損失」277,920,553 元，加計 107 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經精算師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5,080,281 元，再加計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2,471,313,241 元後，調整後累積虧損為 2,744,153,513 元。

（三）按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 8,607,599,791 元，先行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 2,744,153,513 元後之淨額 5,863,446,278 元，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計 1,759,033,883 元。

（四）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以稅後淨利 8,607,599,791 元彌補累積虧損 2,744,153,513 元後之淨額 5,863,446,278 元，提列 0.5%特別盈餘公積計 29,317,231 元。

（五）107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075,095,164 元。

（六）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維

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擬全數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075,095,164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7,394,038,982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0.55113249 元。

二、上開盈餘分配案，俟本（108）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分配事宜。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散 會：下午 6 時 15 分

主 席：范志強

紀 錄：黃明玄